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3
綜合損益表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權益披露	32
公司管治	34
其他資料	3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 非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先生 主席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 主席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振康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勞偉強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聯合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互聯網網址

<http://www.wyth.net>

### 股份編號

897



## 中期業績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重列)。本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3,413	139,824
銷售成本		(95,089)	(63,145)
毛利		68,324	76,679
其他經營收入		2,275	1,9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777)	(45,654)
行政開支		(41,844)	(38,765)
融資成本	5	(4,016)	(2,0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1	(2,298)
除稅前虧損	6	(35,467)	(10,089)
所得稅	7	—	(1,172)
本期虧損		(35,467)	(11,26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4,818)	(11,509)
少數股東權益		(649)	248
		(35,467)	(11,261)
每股虧損			
基本	8	(0.06港元)	(0.04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9,000	4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0,159	250,64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2,403	2,428
商譽		296,516	296,5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5,442	12,991
商標		1,049	737
總非流動資產		<u>584,569</u>	<u>604,5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77,126	68,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247	90,73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50	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13,208	20,069
收回稅款		9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667	43,545
總流動資產		<u>204,393</u>	<u>223,2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821	64,367
應付稅項		—	830
財務租賃承擔		389	316
銀行借貸		45,778	30,430
遞延特許權收入		283	283
可轉換貸款股份		6	6
總流動負債		<u>87,277</u>	<u>96,2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7,116</u>	<u>127,0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01,685</u>	<u>731,582</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承擔	257	278
銀行借貸	118,151	112,756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108
可換股票據	14,043	13,754
遞延稅項	3,349	3,352
	<u>135,818</u>	<u>130,248</u>
總非流動負債	<u>135,818</u>	<u>130,248</u>
	<u>565,867</u>	<u>601,334</u>
<b>股本及儲備</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491	34,909
儲備	555,148	558,548
	<u>558,639</u>	<u>593,457</u>
少數股東權益	7,228	7,877
	<u>565,867</u>	<u>601,33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票 據儲備	累計		少數	
							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原本列值	55,277	128,984	(27,150)	182,158	—	—	14,424	353,693	212	353,905
-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附註2及3)	—	—	—	—	—	11,000	(2,404)	8,596	—	8,596
- 經重列	55,277	128,984	(27,150)	182,158	—	11,000	12,020	362,289	212	362,501
削減股本	(49,750)	—	—	41,878	—	—	7,872	—	—	—
發行供股	16,583	248,748	—	—	—	—	—	265,331	—	265,331
發行紅股	5,528	—	—	(5,528)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10,123)	—	—	—	—	—	(10,123)	—	(10,123)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9)	(19)
因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轉撥	—	—	—	—	—	(11,000)	3,363	(7,637)	—	(7,637)
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	—	—	—	—	—	—	—	—	(331)	(331)
本期虧損(經重列)	—	—	—	—	—	—	(11,509)	(11,509)	248	(11,26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7,638	367,609	(27,150)	218,508	—	—	11,746	598,351	110	598,461
換算香港以外之 外國附屬公司產生及 並無於收益表確認之 匯兌調整	—	—	—	—	480	—	—	480	—	480
本期虧損(經重列)	—	—	—	—	—	—	(56,449)	(56,449)	(500)	(56,949)
本期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	—	480	—	(56,449)	(55,969)	(500)	(56,469)
發行供股	7,271	42,610	—	—	—	—	—	49,881	—	49,881
發行股份開支	—	(1,076)	—	—	—	—	—	(1,076)	—	(1,076)
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8,267	8,267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成份	—	—	—	—	—	2,270	—	2,270	—	2,2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2,270	(44,703)	593,457	7,877	601,334
削減股本	(31,418)	—	—	—	—	—	31,418	—	—	—
本期虧損	—	—	—	—	—	—	(34,818)	(34,818)	(649)	(35,46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491</u>	<u>409,143</u>	<u>(27,150)</u>	<u>218,508</u>	<u>480</u>	<u>2,270</u>	<u>(48,103)</u>	<u>558,639</u>	<u>7,228</u>	<u>565,867</u>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294)	(36,9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70	(112,3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144	219,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20	70,3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02	27,58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22	97,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667	100,254
銀行透支	(9,445)	(2,316)
	43,222	97,9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量。

於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改變。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之改變，對編製及呈列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如何造成之影響：

### 財務工具

本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量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反確認或量度財務資產及負債。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財務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成分）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時分開複合財務工具分負債及權益成分，並分開處理該等成分。於其後期間，負債成分使用有效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載有負債及權益成分。之前，可換股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使用，因此已重列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比較虧損已重列以反映負債成分之有效權益增加（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b) 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較適用於前期更嚴格之條件反確認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反確認於及僅於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轉讓及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反確認時進行。轉讓是否符合資格反確認之決定是運用合併風險及回報和控制測試作出。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及預先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轉讓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反確認之附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並未反確認。反之，相關借貸約1,921,00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為取得該借貸而產生之相關融資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借貸之賬面值，並使用有效權益法於借貸年期內攤銷。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前期，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量度。本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已獨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獨立可靠分類，於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倘租金可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劃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根據經營租約分類為預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間按成本列值及攤銷。不然，倘租金不可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劃分，土地之租賃權益持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該會計政策之轉變已追溯運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之間之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清拆、修復及環境復原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期及前期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分利息增加	<u>289</u>	<u>95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香港	香港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來列值)	會計準則 第1號之影響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26	—	(2,478)	—	250,648
預付租金	—	—	2,478	—	2,478
可換股票據	(16,000)	—	—	2,246	(13,754)
其他資產及負債	361,962	—	—	—	361,962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599,088</u>	<u>—</u>	<u>—</u>	<u>2,246</u>	<u>601,334</u>
股本及其他儲備	635,890	—	—	—	635,890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2,270	2,270
累計虧損	(44,679)	—	—	(24)	(44,703)
少數股東權益	—	7,877	—	—	7,877
權益之總影響	591,211	7,877	—	2,246	601,334
少數股東權益	7,877	(7,877)	—	—	—
	<u>599,088</u>	<u>—</u>	<u>—</u>	<u>2,246</u>	<u>601,33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之影響			
	原來列值 千港元	第1號 千港元	第32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339,269	—	—	339,269
可換股票據之儲備	—	—	11,000	11,000
累計虧損	14,424	—	(2,404)	12,020
少數股東權益	—	212	—	212
	<u>353,693</u>	<u>212</u>	<u>8,596</u>	<u>362,501</u>
權益之總影響	353,693	212	8,596	362,501
少數股東權益	212	(212)	—	—
	<u>353,905</u>	<u>—</u>	<u>8,596</u>	<u>362,501</u>



## 4.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以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數字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生產及銷售樽裝		銷售西藥及保健		物業投資及		對銷	總計	
	中藥及保健		燕窩飲品及		食品產品		物業控股				
	食品產品		草本精華		食品產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0,984	99,554	19,069	5,977	22,368	33,705	992	588	—	163,413	139,824
分類間銷售	101	—	4,565	1,343	246	—	4,019	1,020	(8,931)	(2,363)	—
營業額	<u>121,085</u>	<u>99,554</u>	<u>23,634</u>	<u>7,320</u>	<u>22,614</u>	<u>33,705</u>	<u>5,011</u>	<u>1,608</u>	<u>(8,931)</u>	<u>163,413</u>	<u>139,824</u>
經營(虧損)溢利之貢獻	(9,135)	3,138	(3,194)	1,108	123	6,765	263	(441)	—	(11,943)	10,570
兩項撥銷										—	(8,888)
解除負商譽										11	55
未分類集團開支										(20,090)	(7,517)
經營虧損										(32,022)	(5,780)
融資成本										(4,016)	(2,0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包括兩項撥銷)										571	(2,298)
除稅前虧損										(35,467)	(10,089)
所得稅										—	(1,172)
本期虧損										<u>(35,467)</u>	<u>(11,261)</u>

## (b) 按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0,499	99,49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香港除外)	9,312	29,661
新加坡	14,638	3,633
美國	2,445	1,448
其他	6,519	5,588
	<u>163,413</u>	<u>139,824</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00	40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60	117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4
融資租賃	26	9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530	1,444
	<u>4,016</u>	<u>2,011</u>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存貨撥備	1,625	—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8,888
折舊及攤銷：		
— 商標	42	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7	2,970
— 預付租金	2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932	—
及經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800	—
利息收入	332	45
解除負商譽	11	55
確認遞延特許權收入	248	499
	<u>248</u>	<u>499</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虧損34,8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1,5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2,918,776股(二零零四年: 281,834,441股)計算。

用以計算兩期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之股本重組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計算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i)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理由是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市價。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價值約8,0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827,000港元)。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分別約186,0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06,000港元)及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

## 11. 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5,942	5,741
一年後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9,500	7,250
	<u>15,442</u>	<u>12,991</u>
一年內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u>13,208</u>	<u>20,06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天之賒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038	24,285
31至60日	15,365	14,749
61至120日	9,580	25,366
超過120日	7,326	12,794
	<u>47,309</u>	<u>77,194</u>
其他應收款項	13,938	13,539
	<u>61,247</u>	<u>90,733</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9,009	13,302
31至60日	3,706	10,615
61至120日	1,144	5,668
超過120日	1,154	1,910
	<u>15,013</u>	<u>31,495</u>
其他應付款項	25,808	32,872
	<u>40,821</u>	<u>64,367</u>

### 14.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60,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490,869,225	34,909
資本重組 面值之調整	(3,141,782,303)	—
	<u>—</u>	<u>(31,418)</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49,086,922</u>	<u>3,491</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綜合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藉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0.09港元，本公司上述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因股本削減產生約31,418,000港元已轉撥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 15. 經營租約安排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期內物業租金收入約9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000港元）。所持有物業在未來一年擁有已承租租戶。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15	5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1,215</u>	<u>588</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期內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12,8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7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償還承擔，本集團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0,313	31,6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77	29,502
	<u>52,190</u>	<u>61,157</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所應付租金。租約商定為介乎一年至三年。若干租金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而有資本承擔約5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4,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經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就有關收購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而具有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可視乎永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而調整），最高應付代價為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東莞市信立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市信立農副產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市信立物流有限公司（後文統稱「信立集團」）之8%股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信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 and 提供物流服務予中國東莞農產品分銷中心之業主及租戶。交易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收購信立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就下列人士獲信貸 而提供擔保：	—	807
— 第三方	—	3,679
— 聯營公司	2,250	—
	<u>2,250</u>	<u>4,486</u>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中期報告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集團就以代價9,8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9,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項出售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完成。有關出售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供股發行完成，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股份（「供股」），發行價為每股供股0.15港元，導致發行1,047,260,7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淨代價經扣除所有費用後約為152,100,000港元。

上述供股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1) 關聯人士</b>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	本集團支付 有期貨款利息	(附註 i)	—	34
	本集團支付 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 ii)	240	485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附註 iii)	438	504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附註 iv)	—	2,355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附註 iv)	993	58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v)	—	65,354
	<b>(2)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方</b>			
聯繫人士	本集團銷售中藥藥品	(附註 vi)	15,618	31,611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廣告及宣傳費用	(附註 vi)	1,259	2,350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	(附註 vii)	8,500	10,000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附註 (viii))	183	—



附註：

- (i) 利息按年利率2厘計算。
- (ii) 利息乃根據有關可換股票據按相關利率計算。
- (iii) 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v) 交易根據有關租賃協議訂立。物業之月租相等於訂立協議當日公開市場租值，並經香港專業估價師之獨立公司核實。
- (v) 本集團按代價65,400,000港元收購WO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代價乃按雙方協定之方式釐定。
- (v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特許權協議而進行。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湘雅」）授出一般信貸額8,500,000港元。湘雅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viii) 利息按年利率4厘至6.5厘計算。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2,842	2,647
受僱後福利	46	46
	2,888	2,693
	2,888	2,693

## 20. 比較數字

由於本期應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去年若干數字已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3,400,000港元，相當於逐年遞增約17%（二零零四年：139,800,000港元）。毛利約為6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700,000港元），相當於下降約11%。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表現反映雖然本地經濟根基合理穩固，但零售環境仍然競爭激烈及具挑戰性，原因是租金及薪酬成本上升之壓力，以及多名競爭者於客戶之間之激烈競爭。「迪士尼效應」未能於零售市場落實，連同爆發禽流感之可能性等市場不明朗因素下，令香港零售市場蒙上一層陰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設5家新零售店，令零售店合共達62家，其中14家特許經營店位於中國內地。

#### (1)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錄得12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600,000港元）之紀錄新高，較去年六個月之同期增加約21%。

位元堂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於香港錄得穩定增長。位元堂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初獲得中藥產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有關證書仍在確認階段。

**(II)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盧森堡」)**

盧森堡於香港之整體西藥及保健產品業務一直穩定增長。盧森堡在廣東省之市場佔有率已建立穩固之基礎，並計劃於中國內地之東北區擴大市場佔有率。

**(III)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 (「CNT」)**

CNT之業務維持增長。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1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增長超過218%。

CNT作為新加坡最大樽裝燕窩承包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並提供一系列多元化之優質保健產品，例如雪蛤燕窩、草本精華及草本果凍等。

CNT就食品安全及質量已獲得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國際認可標準。有鑑於此，CNT將於新加坡取得市場佔有率，並擴充市場至香港及中國內地。

## 財務回顧

**(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進行，據此(i)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綜合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ii)於綜合後，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為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及(iii)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約31,400,000港元用於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II)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為17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7,600,000港元），分別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16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3,200,000港元）、長期可換股票據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責任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貸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3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20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9,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其中約8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1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被動用。

### (III) 外匯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之貨幣規定大致相稱。

### (I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

### (V) 供股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按照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之基準，按每股供股0.15港元配發1,047,260,766股供股。

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完成，獲得款項淨額約152,100,000港元。

##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9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之名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3)
宏安 (附註2及4)	119,732,331	32.44%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119,732,331	32.44%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 (附註2及4)	119,732,331	32.44%



附註：

1. 顯示為股份之好倉。
2.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由宏安全資擁有之 WOE 全資擁有。宏安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WOE 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 Rich Time 所持有之 119,732,331 股股份之權益。
3. 百分比代表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總額中 99,732,331 股股份及 Rich Time 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於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 20,000,000 股股份之百分比。
4.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供股結果公佈，視為由 Rich Time 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為 716,209,324 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28,347,688 股股份（假設 Rich Time 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之 5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存置之名冊。

## 公司管治

### (I) 一般事項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A.1.7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協定一個過程讓董事應合理要求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承擔。

為遵守此條文，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已訂立過程讓董事履行職務，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空缺之委任董事於委任後須由股東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年期委任之該等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前並無固定年期，但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之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次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但不高於三分之一）應輪席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此外，填補空缺或董事會新增之任何委任董事只會出任董事直至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本公司該等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按特定年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據此，董事須騰空或退任其職位。此外，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建議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c) 守則條文A.5.4**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訂立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條款更寬鬆之書面指引，有關僱員很可能擁有有關發行人或其證券之未公佈影響股價資料。

為遵守此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採納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有關本集團僱員被認為很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影響股價資料。

**(d) 守則條文B.1.1及B.1.4**

守則條文B.1.1規定，按條文所載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及守則條文B.1.4規定，薪酬委員會應提供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所給予之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遵守守則條文B.1.1及B.1.4。

**(e) 守則條文C.3.3及C.3.4**

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按條文所載包括該等職務，及守則條文C.3.4規定，審核委員會應提供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所給予之授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修訂，以遵守守則條文C.3.3及C.3.4。

**(f) 守則條文D.1.2**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將董事會保留之功能及授予管理層之授權正式化，並應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確保彼等仍然適合發行人之需要。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各自之功能已正式化及書面載列，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審閱一次。



### (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本身操守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標準守則更寬鬆條款之書面指引。

### (I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條款及職權範圍符合公司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包括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致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其他資料

### (I)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II) 給予聯營公司的財務資助及其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若干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總額18,400,000港元，超過本公司市值105,800,000港元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現將該等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列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4	9.7
流動資產	20.7	8.9
流動負債	16.7	7.1
流動資產淨額	4.0	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	11.5
非流動負債	14.2	5.6
淨資產	14.2	5.9



### (III) 上市規則第13.20條

以下有關向實體墊款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從Dairy Farm Group之應收賬款合共為13,000,000港元，超過本公司市值105,800,000港元之8%。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醫藥產品帶來之應收貿易賬款由上述各客戶按公平原則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監管。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償還或除賬期為短期及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批授。

就本公司董事深知，上述客戶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於任何方式有任何關連。

### (IV) 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超過530名僱員，其中約73%於香港工作。本集團經常因應實際需要而檢討所需員工人數。薪津政策(包括薪金、金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乃根據市場趨勢、表現評估、工作經驗及業內慣例予以定期檢討，其後獲執行董事批准。

### (V)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為經挑選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於結算日，董事會並無根據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前景

鑑於經濟前景樂觀及本集團持續精簡業務策略之努力，儘管存在成本整體上升及可能爆發禽流感帶來之挑戰，管理層對本集團於長遠前景之業務表現審慎樂觀。本集團相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之承諾可協助本集團跨越具挑戰性之零售環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